云南省用地规划条件（建筑类）

保山市隆阳区　　2026年（隆阳区）第32号

地块编号（项目名称）	MK-8-11	
地块位置	保山市隆阳区芒宽乡平田村	
规划依据	芒宽乡集镇城镇单元详细规划	
申请人（单位）	隆阳区土地收购储备交易中心	

用地性质及控制指标

地块编号	总用地面积（㎡）	用地性质	兼容	空间位置	容积率	建筑系数（%）	绿地率（%）	建筑高度（m）
MK-8-11	9930.00	一类工业用地	无	地上	≥1.00	≥40.00	≤20.00	≤25.00

停车泊位	机动车	结合绿化规划布局林荫式停车位。
	非机动车	以最终批准的规划方案为准。
交通组织要求	以最终批准的规划方案为准。	
建筑控制要求	退线	以最终批准的规划方案为准。
	间距	以最终批准的规划方案为准。
	界面	以最终批准的规划方案为准。
城市设计要求	以最终批准的规划方案为准。	
地下空间要求	以最终批准的规划方案为准。	
历史文化保护要求	满足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要求，其他以规划审批方案为准。	
周边市政、场地竖向及管线综合	以最终批准的规划方案为准。	
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配建要求		
商业服务设施配建要求		
公用设施配建要求		
其他要求（非空间治理内容不得纳入规划条件）	建筑高度：≤25米，建（构）筑物最高点须满足风貌控高及航空限高要求（航空限高具体要求以民航部门出具的意见为准）。	
附图名	MK-8-11（530502210201GB00197）红线图	

取得规划条件满一年未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的，取得的规划条件自行失效。

备注：

1.规划方案满足人防、消防、防洪、防震、安全、环保等规划控制要求和无障碍设计要求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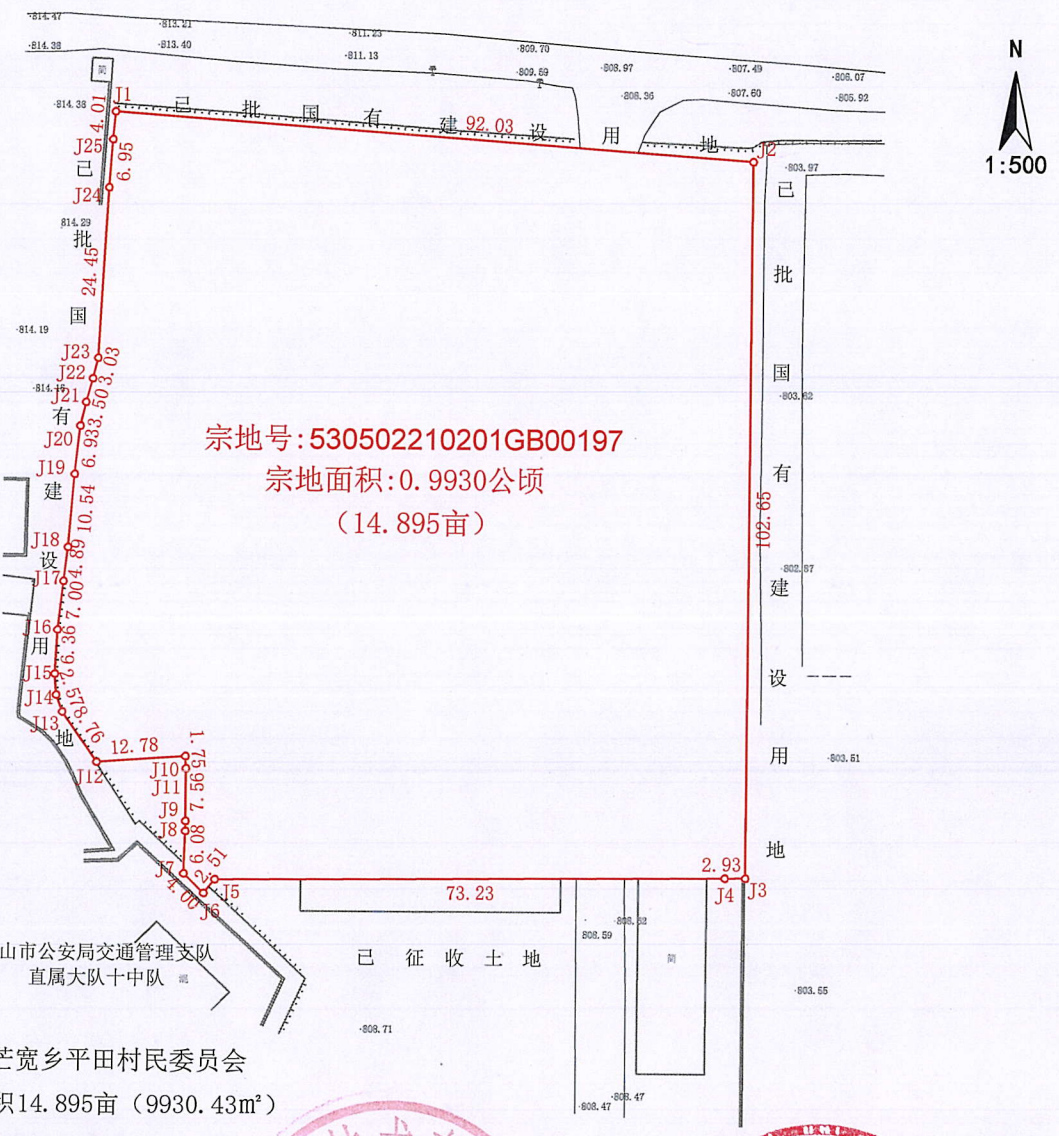
2.用地单位须持本规划条件，委托符合资质资格要求的规划设计单位进行规划方案编制；提交规划方案时应提交国家2000大地坐标的项目总平面方案图。

3.本规划条件自签发之日起，一年内签订土地出让合同（划拨决定书）有效。

签发单位：保山市隆阳区自然资源局（盖章）

签发日期：2026-10-16

用地红线图



说明

1. 建设位置:隆阳区芒宽乡平田村民委员会
2. 建设规模:用地面积14.895亩（9930.43㎡）
3. 宗地号：530502210201GB00197
4.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

图 例

——	用地界线
⊠ ·808.71	原始地貌

云南三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			保山市隆阳区自然资源局	日期	2026.10
				比例	1:500
审 定	徐郊	设 计	舒	图别	
审 核		绘 图	泽	编号	
校 对		描 图	玲	主管	

用地红线图